

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增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增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数：		7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任务1：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三大交通枢纽，加快推进广州东部交通枢纽新塘站、增城站建设，加快建成集高铁、城际、地铁于一体的交通中心，并依托交通枢纽打造综合交通体，助力广州东部CBD建设，依托增城西站打造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 任务2：不断提升交通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加快建设4个公交首末站和30座公交候车亭，公交电子站牌全面应用，持续优化完善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布局，推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推进实施中心城区智慧停车二期项目，通过信息化管理有效盘活停车资源，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任务3：畅通增城区内交通循环，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环境。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区内主干道，实现“南部互联互通、北部便捷连接”，逐步缓解交通拥堵压力。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任务4：保障重大运输安全有序。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运输保障任务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确保运输安全，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重大节日道路交通出行情况的预测分析，为市民出行服务和科学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任务5：加强管辖区公路精细化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对交通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进行“绿化、美化、净化”景观改造，营造“四季常绿、四季有花、错落有致、色彩丰富”的优美公路风景。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对桥梁、隧道、临水临崖路段等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任务6：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持续落实交通站场、交通工具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公共交通站点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进出站快速体温检测措施，严格落实交通站场、交通工具清洁消毒通风，确保交通站场每日清洁消毒通风，公交、出租、客运等营运车辆每次发车前消毒通风。严格落实粤港跨境货车司机排查和防控工作，成立跨境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全面排查摸清辖区内跨境货运企业和跨境货车司机数量。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东部枢纽新塘站站场建设已完成82.6%，周边集疏路网项目已完成50.4%，新塘站换乘提效工程已先行启动建设；增城站站场建设已完成63%，5条涉铁下穿通道已完成90%；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先行工程2022年9月顺利开工。广汕铁路增城段已交地3230亩（完成率98.1%），已拆除房屋97.98万平方米（完成率98.4%）；新白广城际增城段已完成全部征地拆迁任务；佛德莞城际、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2. 任务2：根据市民出行需求，优化调整22条公交线路，优化23条线路发班时间；调整公交站点设置158个，新建成2座公交首末站和30座公交候车亭。今年我局承办的两件民生实事全部圆满完成，智慧停车二期项目已完工试运行；完成6个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增2498个停车位泊位。 3. 任务3：对外路网方面，增天高速已全线动工建设，增城段已交地3079亩(完成率86%)，已拆迁47702㎡(完成率90.75%)；增莞番高速抓紧开展工可修编等前期工作；惠增高速增城段已通过用地预审正开展征拆协议的签署工作；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增设临江大道出入口事宜已纳入项目工可方案。对内路网方面，全区道路交通建设共投入资金53.57亿元，建设道路88.85公里，广汕路北绕线三联立交至荔三立交段、新新公路改造、荔新公路广本隧道等项目建成通车，通车里程38.9公里。 4. 任务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2022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44次，检查发现并督促闭环整改安全隐患问题63处；全面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2022年累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2920项；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累计查处道路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64宗，查处超限车辆1654辆，新建成8个科技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实施非现场治超处罚622宗、一超四罚37宗，交通运输系统总体保持安全平稳态势。 5. 任务5：完成16个二轮车道项目，新增二轮车道里程112公里。坚持按照“畅、安、顺、美”的标准开展公路管理养护，提高周边人居环境，进一步落实区委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指示精神，着力把我区建设成为宜业宜居宜游的优质城市。辖区国省主干线公路平均优良路率持续保93.8%，县乡道平均优良路率持续保持93.7%。 6. 任务6：全力推动交通运输和经水路输入专班、跨境货运专班及转运小组高效有序运转，跨境作业点、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口、交通站场、公交出租、在建工地等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2022年共牵头开展高速公路出口疫情防控6次，牵头组织及参与疫情管控区临时交通管控2次，派出支援海珠、白云抗疫突击队46人次，扎实有力构筑起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交通运输疫情防控铜墙铁壁。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第一时间迅速响应，严格按照上级最新要求精准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持续保持平稳有序。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08,336.61	14,765.15		56,034.36		667.22	536,869.88		398,375.50	138,494.3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8.9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96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支出进度为99.25%。	预算执行情况表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9.7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100%。	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8.65		
评价等级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